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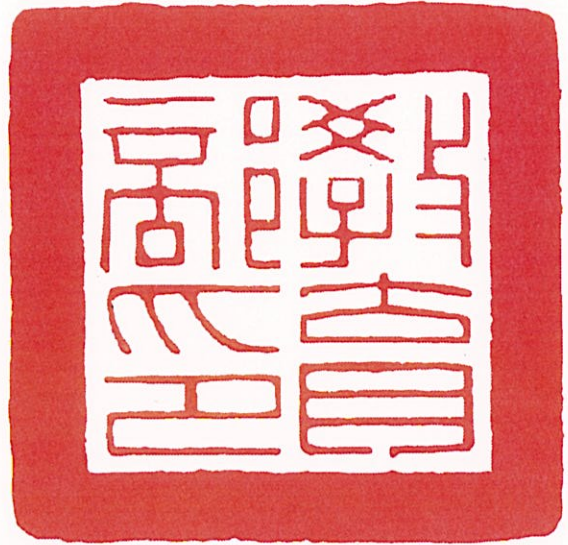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

部長 吳思華